

证券代码：830864

证券简称：诚思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 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 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 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四 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 条 募集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应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如有）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依照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督导期内、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应当在保荐督导期届满后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后通过。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